附件

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六采气厂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类等违法行政处罚信息

|  |  |  |
| --- | --- | --- |
| **序号** | **要素** | **内容** |
| 1 | 案由 |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类等违法 |
| 2 | 案件名称 | 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六采气厂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无证上岗、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缺失或者手续不全、未及时修订应急预案案 |
| 3 | 做出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
| 4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陕）应急罚〔2022〕WH001号 |
| 5 | 做出处罚决定日期 | 2022年8月30日 |
| 6 | 被处罚行政相对人名称 | 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六采气厂 |
| 7 | 被处罚行政相对人地址 |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河庄坪 |
| 8 | 被处罚行政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 王虎 |
| 9 | 被处罚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 91610000074514146U |
| 10 | 违法事实 | 1.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无证上岗；2.承包单位作业安全准入评估、审批过程不严谨，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缺失或者手续不全；3.未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 11 | 违法依据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九条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 12 | 处罚依据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三条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款。 |
| 13 | 处罚结果 | 处人民币玖万伍仟元罚款。 |